

**項目監管委員會、項目統籌會議和合約檢討會議的
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成員	職權範圍
項目監管委員會 ¹	<p><u>主席</u> 路政署署長</p> <p><u>成員</u> 運輸及房屋局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或代表</p> <p>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 鐵路拓展處處長 -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p> <p>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 工程總監 - 總經理 — 高速鐵路 - 總經理 — 高速鐵路土木工程建造 - 策劃經理 — 高速鐵路</p> <p><u>特別成員</u> 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按需要而定)</p> <p><u>秘書</u>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3)</p>	<p>(a) 審查項目進度及工程計劃，包括設計、建造及試行運作；</p> <p>(b) 審查整體項目開支及現金流，包括工程項目總額；</p> <p>(c) 檢討項目採購活動；</p> <p>(d) 監察招標後的成本控制；</p> <p>(e) 監察合約申索調解及建議的商業和解等方面工作；及</p> <p>(f) 討論任何與項目相關的主要事宜。</p>
項目統籌會議 ^{1, 2}	<p>項目統籌會議沒有"成員"及"職權範圍"，開始時是在2007年年底以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形式進行。路政署一名助理署長級人員，每月均與港鐵公司的總經理和項目經理舉行項目統籌會議，監察推展該工程項目的各項工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完成與土地相關的工作，調解第三方訴求，處理在設計、建造和環境方面對該工程項目的進度和時間表或有潛在影響的事宜，以及與其他項目的銜接事宜等。</p>	
合約檢討會議 ³	<p>路政署一名總工程師級別的人員，每月均與港鐵公司的工地督導人員就主要的土木及機電工程舉行合約檢討會議。如果港鐵公司的承建商出現施工滯後，港鐵公司要在合約檢討會議上匯報正在研究的措施以減少滯後。</p>	

¹ 資料來源：路政署於2015年2月18日致專責委員會秘書的函件。

²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的陳述書，第26段。

³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的陳述書，第27段。